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北大学的空气质量连续观测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PM10自动监测仪、PM2.5自动监测仪（核心产品）、SO2自动在线监测仪及站房辅助设施、O3自动在线监测仪、CO自动在线监测仪、NOX自动在线监测仪、动态气体校准仪、零气发生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33人，营业收入为30,437.13万元（大写：叁亿零肆佰叁拾柒万壹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19,636.16万元（大写：贰拾壹亿玖仟陆佰叁拾陆万壹仟陆佰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炫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3,277.15万元（大写：叁仟贰佰柒拾柒万壹仟伍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,564.02万元（大写：伍仟伍佰陆拾肆万零贰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负氧离子在线监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谷雨云（西安）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82.67万元（大写：捌拾贰万陆仟柒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9.11万元（大写：伍拾玖万壹仟壹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噪声在线监测仪、单网口和单串口全网通4G路由器及数据采集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2人，营业收入为7,069.16万元（大写：柒仟零陆拾玖万壹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8,371.18万元（大写：捌仟叁佰柒拾壹万壹仟捌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3米不锈钢便携式塔、太阳能板及充电控制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碳速和（西安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27.84万元（大写：肆佰贰拾柒万捌仟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85.29万元（大写：捌拾伍万贰仟玖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颗粒物传感器、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站、智能便携式环境气体综合检测仪（配声音、臭氧、二氧化硫、挥发性有机物等探头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1人，营业收入为55,179.9万元（大写：伍亿伍仟壹佰柒拾玖万玖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56,953.98万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亿陆仟玖佰伍拾叁万玖仟捌佰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7. 干湿沉降采集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恒达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8,063.38万元（大写：捌仟零陆拾叁万叁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0,955.86万元（大写：贰亿零玖佰伍拾伍万捌仟陆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中碳速和（西安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7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

2026-06-17 08:22:00

中碳速和(西安)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6-06-17 08:22:00